


##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关于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：

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拟在国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并在深圳交易所创业板上市。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，本人对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进行了详细审核，现确认如下：

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中与本人相关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且不存在本人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，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。

确认人：  (签字)

陈志江

2011年 1 月 26 日